

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施行後，有關法院辦理少年曝險事件應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2.07.03.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69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3日

主旨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18條增訂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 112年7月1日施行，有關法院辦理少年曝險事件應注意事項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，以維少年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6月21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8項及第87條第2項後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年7月1日起，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險行為時，應注意依下列事項妥處：
 - （一）112年6月30日前已繫屬法院，尚未終結之少年曝險行為調查、審理事件，仍持續依原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。
 - （二）自 112年7月1日起，無論少年曝險行為時點係於該日之前或之後，少年法院均不再受理未經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下稱少輔會）輔導之曝險事件。法院如接獲曝險事件，得予函退、行政報結或作成不付審理裁定，並依少事法第 18條第2項規定通知少輔會處理。
 - （三）少輔會依少事法第 18條第6項規定評估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具體指標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判斷訂定，俟未來運作一段期間後，再由中央統籌彙整訂定。
 - （四）法院於處理少年曝險事件如尚有疑義，得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條規定，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研商討論；如需中央層級統籌規劃，亦可提案至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處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 Q&A」一份，並已置於本院內網（主題區／少年／曝險少年輔導）供參考下載。